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SPRIT

ESPRIT HOLDINGS LIMITED

思捷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30

有關租賃協議的 關連交易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五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Esprit Regional Distribution（作為租戶）分別(i)與 Filen Limited（作為業主）就 13 樓物業租賃訂立 13 樓租賃協議；及(ii)與 CUCNP Holdings（作為業主）就 27 樓物業租賃訂立 27 樓租賃協議。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租賃」，本公司將就該等租賃協議項下的該等物業租賃於其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因此，就上市規則而言，該等租賃協議項下的交易將被視為本集團收購資產。

於本公佈日期，Filen Limited 及 CUCNP Holdings 各自為本公司主要股東的聯繫人士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Esprit Regional Distribution 訂立該等租賃協議構成關連交易。

由於本集團根據該等租賃協議確認的使用權資產總值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0.1%但低於 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該等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年度審閱、申報及公佈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緒言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五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Esprit Regional Distribution（作為租戶）分別(i)與 Filen Limited（作為業主）就 13 樓物業租賃訂立 13 樓租賃協議；及(ii)與 CUCNP Holdings（作為業主）就 27 樓物業租賃訂立 27 樓租賃協議。

該等租賃協議

13 樓租賃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 日期：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五日
- 訂約方：(1) Esprit Regional Distribution（作為租戶）；及
(2) Filen Limited（作為業主）。
- 13 樓物業：香港北角馬寶道 28 號華滙中心 13 樓全層，總面積約 10,963 平方呎
- 租期：自二零二一年二月一日開始直至二零二三年一月三十一日為止（包括首尾兩天）為期兩(2)年
- 租金：每月 296,001.00 港元（不包括管理費、空調費、政府地租及差餉以及其他支銷），須於每個曆月首日預先繳付；而五(5)個月免租期自二零二一年二月一日起直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屆滿，惟 Esprit Regional Distribution 須於上述免租期間支付 13 樓物業的管理費、空調費、政府地租及差餉以及其他支銷。
- 租金乃經考慮(i)該物業附近類似物業的現行市況及現行市值租金；及(ii)該物業的狀況（包括該物業的位置以及與該物業相關的設施及管理服務）而釐定。應付租金將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 按金：592,002.00 港元，相當於兩個月租金
- 暫時使用 15 樓物業：待 Esprit Regional Distribution 根據 13 樓租賃協議妥為履行（包括妥為支付租金）後，Filen Limited 將允許 Esprit Regional Distribution 於 13 樓租賃協議日期起計最多六(6)個月免支付任何特許使用費而使用及佔用香港北角馬寶道 28 號華滙中心 1503-1511 室（「15 樓物業」），作為 13 樓物業裝修工程期間的臨時辦公室，惟 Esprit Regional Distribution 須全權負責於有關佔用 15 樓物業期間的所有支銷及開支，包括所有管理費、政府地租及差餉、空調費及所有公用設施費用及開支。

27 樓租賃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	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五日
訂約方	:	(1) Esprit Regional Distribution (作為租戶)；及 (2) CUCNP Holdings (作為業主)。
27 樓物業	:	香港北角馬寶道 28 號華滙中心 27 樓全層，總面積約 11,187 平方呎
租期	:	自二零二一年二月一日開始直至二零二三年一月三十一日為止 (包括首尾兩天) 為期兩(2)年
租金	:	每月 302,049.00 港元 (不包括管理費、空調費、政府地租及差餉以及其他支銷)，須於每個曆月首日預先繳付；而五(5)個月免租期自二零二一年二月一日起直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屆滿，惟 Esprit Regional Distribution 須於上述免租期間支付 27 樓物業的管理費、空調費、政府地租及差餉以及其他支銷。 租金乃經考慮(i)該物業附近類似物業的現行市況及現行市值租金；及(ii)該物業的狀況 (包括該物業的位置以及與該物業相關的設施及管理服務) 而釐定。應付租金將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按金	:	604,098.00 港元，相當於兩個月租金

使用權資產

本集團根據 13 樓租賃協議及 27 樓租賃協議確認的使用權資產價值分別約為 5.4 百萬港元及約 5.5 百萬港元，此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租賃」就 13 樓租賃協議及 27 樓租賃協議整個租期各自應付租金總額的現值。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集團及 Esprit Regional Distribution

本集團主要從事以其自有國際知名品牌 Esprit 設計的優質成衣與非服裝產品的零售和批發分銷及批授經營權業務。

Esprit Regional Distribution 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服裝及配飾批發分銷及提供服務。

Filen Limited 及 CUCNP Holdings

Filen Limited 及 CUCNP Holdings 為投資控股公司，主要從事持有及租賃投資物業。

訂立該等租賃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該等物業將用作 Esprit Regional Distribution 的辦公室，以作為全球行政總部以及供其服裝及配飾批發分銷業務之用。該等租賃協議的條款乃由該等租賃協議的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達致。該等租賃協議各自的月租較獨立估值師評估該等物業的現行市值租金有所折讓。

訂立該等租賃協議的裨益包括該等物業的便利，原因是該大廈鄰近港鐵站，而該等物業的業主提供裝修及設備可即時供本集團佔用，以及隨著本公司以香港為樞紐擴展其在亞洲的業務和營運而以節省時間和成本方式（五(5)個月免租期）可在同一座大廈擴展更多空間的靈活性。此外，Esprit Regional Distribution 獲准於 13 樓租賃協議日期起計最多六(6)個月免支付任何特許使用費而使用及佔用 15 樓物業作為 13 樓物業裝修工程進行期間的臨時辦公室。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等租賃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以及本集團日常和一般業務過程而訂立，該等租賃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該等租賃協議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概無董事於該等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或須就批准該等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租賃」，本公司將就該等租賃協議項下的該等物業租賃於其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因此，就上市規則而言，該等租賃協議項下的交易將被視為本集團收購資產。

於本公佈日期，Filen Limited 及 CUCNP Holdings 各自為 Terra Firma Holdings Limited 的間接附屬公司，該公司由全權信託的受託人持有，而羅琪茵女士的直系家屬為該全權信託的受益人。羅琪茵女士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所以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Filen Limited 及 CUCNP Holdings 各自為本公司主要股東的聯繫人士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Esprit Regional Distribution 訂立該等租賃協議構成關連交易。

由於本集團根據該等租賃協議確認的使用權資產總值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0.1%但低於 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該等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年度審閱、申報及公佈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於本公佈使用時具有以下涵義：

「13 樓物業」	指	香港北角馬寶道 28 號華滙中心 13 樓全層，總面積約 10,963 平方呎
「13 樓租賃協議」	指	Esprit Regional Distribution（作為租戶）與 Filen Limited（作為業主）就 13 樓物業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五日的租賃協議
「27 樓物業」	指	香港北角馬寶道 28 號華滙中心 27 樓全層，總面積約 11,187 平方呎
「27 樓租賃協議」	指	Esprit Regional Distribution（作為租戶）與 CUCNP Holdings（作為業主）就 27 樓物業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五日的租賃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思捷環球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330），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CUCNP Holdings」	指	CUCNP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Esprit Regional Distribution」	指	Esprit Regional Distribution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Filen Limited」	指	Filen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該等物業」	指	13 樓物業及 27 樓物業
「股份」	指	本公司普通股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該等租賃協議」	指	13 樓租賃協議及 27 樓租賃協議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代理執行主席
邱素怡

香港，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五日

除非另有指定，本公佈所列的日期乃指香港時間。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邱素怡女士

DALEY Mark David先生

萬永婷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國斌先生

GILES William Nicholas 先生

劉行淑女士

勞建青先生